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勘设发〔2026〕5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达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绿建设计 常见问题（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构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质量通病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设计行业管理，提升设计文件质量，结合近年来全市绿建设计项目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常见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了《达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绿建设计常见问题（第一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着力提高全市建设工程设计的整体水平。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有新规

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达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绿建设设计常见问题（第一批）



附件

达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绿建设计常见问题 (第一批)

问题 1：建筑材料种类不明确，材料性能与参数取值不对应；围护结构材料密度、导热系数、蓄热系数及修正系数的取值或选用依据错误，导致保温材料实际厚度不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建议处理措施】

1. 建筑材料应明确表述种类、型号、性能参数等内容；
2. 热工参数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附录 B、《四川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规范取值，并在建筑节能计算报告中注明参数引用来源；
3. 设计说明、工程做法表中应注明外墙、屋面等围护结构的设计厚度，不得标注“详计算书”。

问题 2：建筑外门窗的通风开口面积未明确或过小。

【建议处理措施】

1. 居住建筑外窗的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 10%或外窗面积的 45%。主要房间（卧室、书房、起居室等）应按不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 10%要求设计；对于厨房、卫生间、户 外公共区域的外窗，应按不小于外窗面积的 45%设计；

2. 公共建筑中主要功能房间的外窗（含透光幕墙）应设置可开启窗扇或通风换气装置；
3. 建筑外窗（含透光幕墙）的有效通风换气面积应为开启扇面积和窗开启后的空气流通界面面积的较小值。

问题 3：高层住宅设计采用梯户比高的户型，户型内部出现无窗房间，公共区域也无法自然采光。

【建议处理措施】

1. 以《建筑采光设计标准》中的采光系数和室内天然光照度标准值为依据，根据不同空间的视觉需求，确定不同空间的照度。在绿色建筑方案阶段就应考虑每个房间的采光需求，并进行自然采光设计；
2. 对采光要求、使用要求、热舒适要求相近的房间在方案设计过程中进行采光分区，兼顾其建筑空间朝向、功能布置、空间形态等要求。设计侧窗靠近采光要求高的区域，并保证其他采光要求低的区域至少能达到最低照度标准，否则应有人工照明的辅助。同时应从通风角度确定开启扇的面积和位置，实现舒适的室内风环境；
3. 通过模型测试建筑的采光效能。通过不断调整其设计参数（窗口尺寸、位置、玻璃、顶棚墙面地面的颜色和平整度等），使每个房间都达到最佳的采光系数和照度标准值。

问题 4：电梯井道贴邻有安静要求的房间布置，图纸上未明确间隔墙体隔声减振的具体措施。

【建议处理措施】

1. 电梯不应紧邻卧室布置，电梯、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及空调室外机或新风机组传播至卧室、起居室内的建筑设备结构噪声，不应大于《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 表 6.1.1 规定限值；
2. 当受条件限制，电梯不得不紧邻兼起居的卧室布置时，应采取隔声、减振的构造措施，细化隔声减振的具体措施（如安装隔声与噪声处理装置等），确保隔声性能应符合《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 第 6.1.2 条规定，以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问题 5：节能计算做法与设计图纸不一致：节能计算书的构造做法与工程做法表内容矛盾，或工程做法表未完整交代构造层次（如标注“用户自理”）。

【建议处理措施】

1. 统一节能计算与设计图纸的构造做法；
2. 工程做法表完整反映围护结构的层次、材料及厚度；
3. 严禁在工程做法表中使用“用户自理”等模糊表述。

问题 6：绿色公共建筑电能计量装置未根据建筑功能特点进行分项计量设计。

【建议处理措施】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公共建筑照明插座、空调、动力、特殊用电 4 个分项可在低压配电柜中设置分项计量电表，也可在照明插座、空调、动力、特殊用电的总配电箱中设置计量电表。

1. 产权独立、独立出租或独立核算的办公、商业及住宿等场所的室内空调末端（风机盘管、VAV 末端、VRV 末端）、排气扇、分体空调难以独立计量时，可计算在照明插座用电子项中；
2. 空调用电需要计量的部分包括冷热站用电、空调末端用电。学校，幼儿园等类型项目，其分体空调均为物业统一采购以及管理，故其分体空调也应按空调用电进行计量；
3. 动力系统需要计量的部分包括电梯用电、水泵用电、风机用电等。

问题 7：雨水回收利用设施漏项，或设施容积计算、布局不合理，导致雨水利用设施无法发挥预期效益。具体表现：雨水分区划分过大，径流组织不畅；雨水径流组织缺乏竖向设计，未与屋面雨水系统有效搭接；雨水口设置在低影响开发（LID）设施上游，影响设施截污、调蓄效果；雨水设施容积、收集范围与回用水量不匹配。

【建议处理措施】

1. 按项目地形、汇水面积合理划分雨水分区，优化径流组织设计；
2. 完善竖向设计，确保屋面与地面雨水系统有效衔接；
3. 调整雨水口位置，确保雨水先流经 LID 设施再进入管网；
4. 核算雨水设施容积，确保与收集范围、回用水量相匹配。

问题 8：居住建筑的东、西向外窗的建筑遮阳构造表达不详或系数大于 0.8。

【建议处理措施】

1. 建筑设计图纸中应详细表达需做外遮阳的外窗及外遮阳具体的构造形式，并注意考虑外遮阳措施的合理性；
2. 节能计算东西向外窗所选用遮阳形式应与建筑图纸中的表达一致；
3. 建筑外遮阳的设计、施工安装应符合《建筑遮阳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问题 9：不同星级绿色建筑的节水器具水效等级不明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明确或未使用，碳减排未明确，星级要求的项目未进行全装修设计。

【建议处理措施】

1. 节水器具水效等级要求：一星级 3 级，二、三星级 2 级。
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要求：一星级 10%，二星级 20%，三星级 30%。并提供《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计划表》（设计阶段），当项目为多栋建筑组成时，可按楼栋/单元编号分别列出。
3. 应明确全寿命期建筑碳排放强度，并明确降低碳排放强度的技术措施。
4. 星级要求的项目均应进行全装修，全装修工程质量 \ 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对于装修图纸后出或其他单位完成装修设计的项目科分阶段另行审查。审图意见中标注“本审查意见未包含全装修”。

问题 10：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阶段审查项目缺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

【建议处理措施】

项目的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由设计单位填写并给出自评结论，盖章后与其他设计文件资料同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并上传数字审图系统。